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 重庆渔鹤园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四鑫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白市驿镇三多桥村渔鹤园场地一事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面积

- 1.1 甲方将位于白市驿镇三多桥村渔鹤园内主楼大厅，租赁给乙方使用。
- 1.2 本场地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经营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2.1 租期限为贰年，即从2024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

- 3.1 租赁费用每年为¥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正），租金一年缴纳一次。

第四条 保证条款

4.1 甲方保证本场地合法、有效和完整的使用权，保证本场地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保证本场地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同时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时不存在任何法律的障碍；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承租期内如遇政府开发、拆迁等政府行为，乙方将承担实际租期期内的租金，本合同自然终止。如甲方需对白市驿镇三多桥村渔鹤园内场地进行整体规划，甲方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清场，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本合同自然终止。

4.2 甲方在乙方进驻前，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经营场地及部分原有的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经乙方验收后，一次性交付乙方使用。

4.3 甲方保证不干涉乙方在所租赁场地内合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4 在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村民间的关系，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根据当时需要出现的问题。

4.5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且承租期限未满，乙方在保证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经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将余下期限的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人）；如乙方因经营需要要续租，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合同生效后，应不可抗力或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5.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6 如遇政府开发拆迁，乙方无条件拆出，甲方无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签字): 范剑

联系电话: 13436012844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13018212429

2024年5月28日